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9月30日下午14: 30: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: 30-11: 30, 下午 13: 00-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:00,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: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发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 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3日,公司股份总数为619,278,871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,代表股份294,972,687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6316%。

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291,847,91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1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,124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,代表股份3,124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3,124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4,972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,12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 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4,972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,12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4,972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,12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 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4,972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,12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94,972,68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3,124,7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张静、张金娜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 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;
 - 2. 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;

特此公告!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

